

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1
三、聲 明 書	2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五、合併損益表	4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5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25
(五)關係人交易	25 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森 田

日 期：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97.3.31				97.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104,412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649,983	1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77,862	1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244,993	4
115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94	0	2170	應付費用	263,12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五)	14,992	0	2224	應付設備款	67,29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131,063	17	2240	其他金融負債 - 流動	-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128,747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九)及(十))	32,884	0
		<u>3,557,270</u>	<u>53</u>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0,469	0
						<u>1,278,749</u>	<u>19</u>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9,822	0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75,488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二))	1,365	0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1,750,378	26
		<u>11,187</u>	<u>0</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6,000	0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2490	其他金融負債 - 非流動	881	0
1501	土 地	207,347	3			<u>1,852,747</u>	<u>28</u>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4,368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36	0
1531	機器設備	5,078,693	75	負債合計		<u>3,131,732</u>	<u>47</u>
1545	研發設備	82,571	1	股 本：(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52,05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7,520	33
1611	租賃資產	55,035	1	3140	預收股本	3,180	0
1631	租賃改良	507,920	8			<u>2,190,700</u>	<u>33</u>
1681	雜項設備	272,315	4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二))			
		<u>6,390,301</u>	<u>95</u>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951,824	14
15X9	減：累積折舊	(3,742,238)	(56)	3270	資本公積 - 合併溢額	67,751	1
15XY	減：累積減損	(70,000)	(1)	3272	資本公積 - 認股權	283,356	4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397,042	6		資本公積 - 利息補償金	42,558	1
		<u>2,975,105</u>	<u>44</u>			<u>1,345,489</u>	<u>20</u>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720	專利權	41,21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287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075	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9,669)	(1)
		<u>50,293</u>	<u>1</u>			<u>96,618</u>	<u>1</u>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28	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25,568	2	庫藏股票		(198,373)	(3)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五)	11,185	0	少數股權		161,814	2
		<u>136,753</u>	<u>2</u>	股東權益合計		<u>3,598,876</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u>6,730,608</u></u>	<u><u>100</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6,730,608</u></u>	<u><u>100</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李森田

會計主管：譚昭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746,2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650	1
		736,62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六)、五及十)	704,356	96
	營業毛利	32,268	4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3,549	2
6200	管理費用	24,9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76	4
		69,278	9
	營業淨利	(37,01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911	0
71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516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28	-
7480	其他收入	6,193	1
		10,14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16,656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724	0
7560	兌換費用淨額	6,986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97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八))	16,473	2
7880	什項支出	186	0
		60,322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7,184)	(12)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36,003	1
	合併總淨利	(123,187)	(1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122,295)	(17)
9602	少數股權	(892)	(0)
		(123,187)	(17)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0.41)	(0.5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0.41)	(0.58)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李森田

經理人：李森田

會計主管：譚昭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3,18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162,989
本期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8,29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72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5,56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6,4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6,737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72)
存貨(增加)減少	(65,79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8,0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108)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52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0,2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2,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24
購買固定資產	(182,6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9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872)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庫股價款	(198,373)
短期借款增加	229,983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含預收股款)	8,865
償還長短期借款	(7,869)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979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1,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4,4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李森田

會計主管：譚昭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會計師核閱)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分割後繼續上市。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97年度 第一季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imited (AUK)	電子零組件 之研發	100.00%		AUK 於民國 88 年 6 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國。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 有限公司(連威 磊晶)	發光二極體 磊晶片及電 子零組件之 製造批發	67.06%		連威磊晶於民國 87 年 10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其股份。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華 信光電)	雷射二極體 之製造批發 及零售	90.83%		華信光電於民國 96 年 3 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9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 600,000 千元。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約 891,000 千元分割讓與華信光電，本公司以每股 16.2 元作為對價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計換取 55,000 千股，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 100% 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91.83%。
本公司	華照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華 照公司)	電子零組件 之製造批發 及零售	100.00%		華照電子於民國 96 年 3 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97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 1,000 千元。
本公司	上捷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上捷投 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上捷投資於民國 97 年 3 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97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 1,000 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86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二)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 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七) 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三 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 九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 十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三 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以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為評價基礎，當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就其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為當年度跌價損失。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閒置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權：3~17年
2. 電腦軟體：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份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屬負債部份則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銷。

(十五)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退休金

本公司、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另連威磊晶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全部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金，故不再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合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以交付現金及發行權益證券取得被合併公司之全部股權，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之。

本公司發行權益證券部分，因有公開市場交易之明確交易價格，收購日每股市價高於每股發行面額部分貸記資本公積，其餘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格部分經衡量為專利權，並依其估計經濟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九) 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十)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 (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31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631,833
定期存款	109,133
附賣回債券	363,446
	<u>1,104,412</u>

(二) 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7.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36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3.31
應收票據	176,881
應收帳款	<u>1,053,056</u>
	1,229,937
減：備抵呆帳	<u>(52,075)</u>
	<u>1,177,862</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97.3.31
原 料	210,070
製 成 品	428,871
在製品及半成品	655,184
	1,294,12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062)
	<u>1,131,063</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3.31	
	持股比例%	金 額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6.67	\$ <u>11,546</u>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1,756千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5,000千元轉投資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6.67%之股權，因與聯屬公司持股合計達33%，故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光發電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度無形資產期初餘額及本期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2,310	9,941	52,251
單獨取得	86	699	785
處份	(20)	0	(20)
本期攤銷金額	(1,158)	(1,563)	(2,721)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1,218</u>	<u>9,075</u>	<u>50,293</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72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七)短期借款

	97.3.31	
銀行信用借款	5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83	
合計	<u>649,983</u>	
未動支額度	<u>84,195</u>	
本期利率區間	2.07%	<u>3.28%</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上述借款額度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為1,000,000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故未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97.3.31</u>
原發行總額	1,000,000
已轉換金額	<u>(996,600)</u>
未轉換金額	3,400
應計利息補償金	<u>257</u>
	3,657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3,657)</u>
	<u><u>-</u></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2. 票面利率：0%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 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 贖回殖利率如下：
 - A.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B.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 C. 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4. 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5. 轉換條件：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 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7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7.8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 票面年利率：0%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4.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2)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5. 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6. 轉換條件：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 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因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0.48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9.15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7.3.31
原發行總額	\$ 2,000,000
已轉換金額	(800)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1,999,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48,82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750,378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	\$ 283,356
期末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 75,488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	\$ 15,567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項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75,488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項下，重評價後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合計16,474千元。

(九)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融資期間	97.3.31
第一銀行	土地廠房借款	96.05~99.04，自96.06起按月攤還	\$ 50,000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000)
	淨 額		<u>\$ 26,000</u>
	利率區間		<u>2.885%~5.31%</u>

1. 部分長期借款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提前償還。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擔保品及開立還款本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附註七。
2.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04.01~97.12.31	\$ 18,000
98.01.01~98.12.31	24,000
99.01.01~99.04.29	8,000
	<u>\$ 50,000</u>

(十)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合併鵬正企業，承受其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機器設備。其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出租公司	租 期	隱含利率	97.3.31
台灣美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紐科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4.12.23~97.11.23	8.00%	\$ 5,20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5,209)
			<u>\$ -</u>

(十一)退休金

	97年度第一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98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7,709
	<u>\$ 8,692</u>
期末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 - 其他)	16,479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411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金額	<u>52,580</u>

(十二)股東權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計78,522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78,523千元及員工紅利8,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8,652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受讓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計發行新股6,605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計142,594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61,112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7,111千股，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2,388千股合併鵬正企業之股份，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77,300千元及919,300千元，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6,972千元及295,920千元；另，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計有面額8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04千元。前述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後帳面價值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計55,405千元及661,374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為627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員工將認購價款計3,180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轉換股數為212千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款。

民國九十七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各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187,520千元。

2.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股數計6,971仟股，成本為198,373仟元。上述庫？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本公司持有之庫？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7.3.31					
發行認股	期初流通	本期發行	本期執行	本期失效	期末流通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發行日期	權單位數	在外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在外單位數
92.4.30	2,040	265	-	180	85	-
92.7.22	4,000	1,512	-	447	400	665
	10,000	1,777	-	627	485	665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 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283,356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八)。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惟因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係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u>95年度</u>
員工紅利	
現金	\$ 11,5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10,000</u>
	21,500
董監事酬勞	<u>6,451</u>
	<u>\$ 27,95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可至公司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定之資訊。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十三)所得稅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依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 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3. 本公司及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英國之合併公司AUK其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九。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8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66
其他	-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u>(3,723)</u>
	<u>2,92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增減淨額	(1,872)
虧損扣抵增減淨額	(14,376)
備抵評價調整數	60,150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
其他	<u>(8,724)</u>
	<u>35,178</u>
所得稅費用	<u>\$ 38,099</u>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3.31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5,878
投資抵減數	(3,723)
投資抵減增加淨額	(4,784)
投資抵減減少淨額	2,912
虧損扣抵增加	(14,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60,1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66
其他	<u>(8,724)</u>
所得稅費用	<u>\$ 38,099</u>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97.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273,878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8,998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34,890
虧損扣除	14,37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178
其他	2,806
	<u>343,126</u>
減：備抵評價	<u>(158,115)</u>
	<u>185,0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8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14
	<u>3,0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81,921</u>
	<u>97.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流動	\$ 69,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非流動	112,842
	<u>\$ 181,921</u>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3.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39,66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08
	<u>96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07%(預計)</u>

7.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連威磊晶前五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威磊晶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最後抵減年度</u>	<u>可扣除金額</u>	<u>未扣除餘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九十七年度	\$ 129,582	129,582	32,395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九十八年度	44,256	44,256	11,064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九十九年度	163,192	163,192	40,798
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一 年度	117,399	117,399	29,350
九十六年度(估計數)	一 一年度	25,832	25,832	6,458
		<u>\$ 480,261</u>	<u>480,261</u>	<u>120,065</u>

AUK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二〇〇五年。依英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扣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後，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AUK業經核定之累計虧損為35,421千元，尚未核定之累計虧損為6,273千元。

8.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 額	尚未抵減 稅 額	最後抵減年度
華上光電(已扣除分割予華信光電部分)：					
民國九十三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及 第八條	研究發展、投資自動化 設備及投資新興重要 策略性產業	76,336	62,989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支出、投資自動化設備	8,835	8,835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申報數)	"	"	47,067	47,067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估計數)	"	"	82,938	82,938	民國一 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估計數)	"	"	1,919	1,919	民國一 年度
			<u>\$ 217,075</u>	<u>217,075</u>	
華信光電(包括自華上光電分割受讓部分)：					
民國九十三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 自動化設備	39,000	35,277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核定數)	"	"	12,716	12,716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申報數)	"	"	11,217	11,217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估計數)	"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支出、投資自動化設備	10,109	10,109	民國一 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估計數)	"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支出、投資自動化設備	811	811	民國一 年度
			<u>\$ 73,042</u>	<u>70,130</u>	
連威磊晶：					
民國九十三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 自動化設備	\$ 2,498	2,498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核定數)	"	投資自動化設備	6,555	6,555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申報數)	"	"	6,043	6,043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估計數)	"	"	564	564	民國一 年度
			<u>\$ 15,660</u>	<u>15,660</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9. 本公司及連威磊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分別核定減少研究發展等投資抵減稅額10,948千元及25,476千元，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度繳納稅款6,091千元，並將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投資抵減核定減少數及補繳稅款調整入帳。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收到稅捐機關核發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如數核定之核定通知書，惟由於核定通知書並未檢附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及核定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經與稅捐機關電話聯繫始獲知此申報案業經調整減少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5,234千元，未來可抵減稅額影響數為13,311千元，本公司不服並提出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取得稅捐機關復查決定書，僅調整增加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136千元，其可抵減稅額為632千元，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但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主管機關仍維持原訴願決定，本公司不服，已提起行政訴訟。

(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7.3.31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7,184)	(123,1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213,094</u>	<u>213,09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 0.41)</u>	<u>(0.58)</u>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7,184)	(123,1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87,184)</u>	<u>(123,18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3,094	213,0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轉換公司債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u>213,094</u>	<u>213,09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 0.41)</u>	<u>(0.58)</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後(單位：元)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750,378	1,737,041
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作為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他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6,473千元。

- (6)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2. 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共計1,068,920千元分別存放大型行庫及與大型票券公司操作短天期之附買回政府公債，分別佔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16%，合併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銷售予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27%，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8%，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惟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除短期借款外，僅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科技，原名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嘉揚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揚光學)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ADC之子公司
嘉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田科技)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銷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7.3.31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ADC	\$ 3,497	1
華宇電腦	545	-
	<u>\$ 4,042</u>	<u>1</u>

(2) 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除ADC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外，餘均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金 額	97.3.31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ADC	\$ 30,683	2.6
	30,683	2.6
減：備抵呆帳	(5,785)	-0.5
	24,898	2.1
減：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12)	0.2
	<u>\$ 22,886</u>	<u>1.9</u>

本公司對於部分ADC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者計2,012千元，本期已予轉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

2. 進貨及委外加工

(1) 進貨及委外加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生產如下：

	金 額	97.3.31 佔進貨淨額%
華進江蘇	\$ 182	-
	<u>\$ 182</u>	<u>-</u>

(2)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金 額	97.3.31 佔應付票據及款%
華進江蘇	\$ 182	-
嘉田科技	518	-
	<u>\$ 700</u>	<u>-</u>

3. 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97.3.31
華宇電腦	廠房及車位租賃支出及股務及 法律諮詢等勞務支出	\$ 9,162
		\$ 9,162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2)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電腦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分別為2,9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明細如下：

	97.3.31
華宇電腦	\$ 16,588
華旭環能	85
	\$ 16,673

4. 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分別出售機器設備2,824千元予華宇電腦，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過議價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尚未收迄，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 關係人項下。

5. 資金融通

(1) 合併公司為因應聯屬公司ADC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6%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ADC	\$ 82,690	\$ 82,690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97.3.31
固定資產 -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130,56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183,753千元。

(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207,177千元。

(三)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015,450千元。

(四) 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04.01~97.12.31	\$ 16,594

上述租約得於每次租期屆期滿時自動延長一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2,927	25,035	147,962
勞健保費用		10,441	1,888	12,329
退休金費用		7,111	1,616	8,727
其他用人費用		8,022	1,175	9,197
小計		148,501	29,714	178,215
折舊費用		143,862	15,744	159,606
攤銷費用		1,337	2,033	3,37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二)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 值		
0	本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其他金 融資產 - 流動	118,735	-	6%	業務往 來關係	153,677	-	無	無	-	註(一)	註(一)

註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375,099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金額為153,677千元。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95.1.1-95.12.31之總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央債 93-4	無	現金及約當 現金	-	43,013	-	(註 1)	
"	北債 90-2	"	"	-	5,556	-	"	
"	央債 87-2	"	"	-	7,506	-	"	
"	央債 89-2	"	"	-	3,760	-	"	
"	央債 89-4	"	"	-	1,281	-	"	
"	96 高市債	"	"	-	115,900	-	"	
"	央債 91-8	"	"	-	15,000	-	"	
"	央債 89-2	"	"	-	12,005	-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204,041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1	6,619	100.00	(註2及4)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699	155,440	67.06	(註2及4)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100	960,467	91.83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70	100.00	"	
"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100.00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500	9,822	16.67	(註2)	
					1,134,0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2	1,365	0.05	(註3)	
"	EGtran Corp.	"	"	8	-	-	(註2)	
					1,365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註3：興櫃公司。

註4：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央債 91-8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188,701	-	173,768	173,701		67	-	15,000
	央債 97-1	"	"	"	-	-	121,661	-	121,661	121,661		22	-	-
	96 高市債-央債 92-4	"	"	"	-	-	159,064	-	43,177	43,164		13	-	115,9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國際金融公司	"	-	-	123,844	-	123,889	123,844		45	-	-
	央債 94-4	"	"	"	-	-	123,844	-	123,889	123,844		45	-	-
	央債 94-2	"	"	"	-	100,000	384,458	-	484,626	484,458		168	-	-
	央債 93-2	"	"	"	-	-	177,616	-	177,616	177,616		60	-	-

註1：帳列利息收入。

註2：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6,319	(7,281)	(728)	-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156,266	156,266	23,699	67.06%	155,440	(1,204)	(808)	-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892,000	892,000	55,100	91.83%	960,467	15,774	14,485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	1,000	100	100.00%	970	-	-	-
"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100.00%	1,000	-	-	-

註：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	央債 87-2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64	-	(註 1)		
	央債 91-8				1,045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	央債 90-2	"	"	-	15,651	-	"		
	央債 90-3				1,857				
	94 高市債	"	"	-	24,717	-	"		
	"	央債 89-2	"	"	-	47,151	-		"
	"	央債 91-8	"	"	-	42,067	-		"
	"	央債 92-4	"	"	-	32,556	-		"
					12,914	-	"		
					134,688				

註1：成本接近市價。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金額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	央債 91-8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83,000	-	168,105	-	218,791	218,549	242	-	32,56
	央債 97-1	"	"	-	-	-	-	203,871	-	204,014	203,871	143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 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上光電	運威磊晶	母公司對 子公司	存出保證金	189	-	-	註2
0	"	"	"	營業成本	133,843	-	3.68%	"
0	"	"	"	其他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258	-	0.03%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 入	9,434	-	0.25%	"
0	"	"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648	-	0.02%	"
0	"	"	"	應收帳款 - 關 係人	211	-	-	"
0	"	"	"	應付帳款 - 關 係人	49,830	-	0.72%	"
0	"	"	"	營業收入	460	-	0.01%	"
0	"	華信光電	"	營業收入	1,466	-	0.04%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 入	6,150	-	0.17%	"
0	"	"	"	應收帳款 - 關 係人	1,540	-	0.02%	"
0	"	"	"	其他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034	-	0.03%	"
0	"	"	"	其他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865	-	0.07%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制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